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补选部分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具备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相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许广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航 _____
马德荣 宋航 王蕾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